

# 株洲市水利局

株水许〔2023〕17号

##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茶陵县湖口镇井和村渡改桥建设工程 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

茶陵县湖口镇井和村村民委员会：

你村委会提交的茶陵县湖口镇井和村渡改桥建设工程建设方案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对该工程涉河部分建设方案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桥梁位于株洲市茶陵县湖口镇，洣水干流石井电站下游 825 米，桥梁与水流方向夹角为 85.96 度，左岸跨小谭村堤防（净空 5.82 米），右岸抵井和村村道连接。该桥梁全长 233.16 米，桥面宽 8.5 米；上部结构采用先简支后连续预应力混凝土（后张）T 梁，梁高 2.7 米，桥梁最低梁底高程 133.45 米；下部结构采用肋板台，桥墩为柱式墩配桩基础；桥梁建设方案阻水率为 4.80%，基本同意该项目涉河建设方案。

二、如项目位置、主体设计、相关措施等情况发生改变，应及时办理方案变更审批手续。

三、拟建工程采用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定要求。

四、拟建工程建设给河道防洪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你村委

会应按照批准的《茶陵县湖口镇井和村渡改桥项目建设工程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组织实施补救补偿措施。其主要内容为：对桥梁左岸堤坡上下游各 50 米、右岸岸坡上游 50 米、下游接山体进行护坡护脚，护脚采用下层 1.5 米×1.0 米，上层 1.0 米×1.0 米双层格宾，护坡采用 230 毫米厚雷诺护垫，顶部采用 C20 现浇混凝土压顶；修建上堤道路 100 米。防洪补救补偿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防洪安全。

六、因该项目涉及中华倒刺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洣水航道，项目建设方案应征得生环、农业农村、交通等相关部门（单位）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设应避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施工中应注意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排放污水、倾倒弃土弃渣，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及周边的临时施工设施，确保行洪通畅。

七、你村委会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基建程序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需在汛期施工，应编制度汛预案，承担占用范围内的防汛和工程维护责任，做好防范措施，接受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和监督检查，确保防洪度汛安全。涉及河道管理事项的工程项目完工后，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八、茶陵县水利局应加强对该项目涉河事项的监管。



抄送：局领导，水保水资源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株洲市水政监察支队、株洲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株洲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株洲市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茶陵县水利局。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